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Sam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和华控股”）、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Nouvea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香港”）第一期购回承诺的议案，并与各方签署了相应的《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现金买断协议》（以下简称“现金买断协议”）。（详见2016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 一、与《补充协议一》差异事项的说明

### 1、宇星科技原股东之间承担购回比例的差异

《补充协议一》约定：补偿义务人按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宇星科技 100% 股权的相对比例（其中，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宇星科技部分对应的比例由补偿义务人按照持有宇星科技比例进行分摊，分摊后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 100% 购回，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补偿和购回）购回上述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对价支付安排分为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 40%，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经宇星科技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在第一期购回金额（金总对价的 40%，合计 940,716,999.04 元）不变的前提下，和华控股和 ND 香港不参与第一期的应收账款购回，其第一期相应的购回金额分摊到其他股东。宇星科技原股东的承担比例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补充协议一	现金买断协议	第一次购回金额
权策管理	9.58%	12.13%	114,142,853.95
安雅管理	4.70%	5.96%	56,093,567.63
太海联	20.90%	26.49%	249,176,339.26
福奥特	6.97%	8.84%	83,118,043.96
和熙投资	0.63%	0.80%	7,556,185.81
ZG 香港	31.78%	40.28%	378,876,046.36
鹏华	17.77%	3.83%	36,068,478.29
JK 香港	2.26%	1.67%	15,685,483.78
和华控股	5.18%	0.00%	0
ND 香港	0.24%	0.00%	0
合计	100.00%	100.00%	940,716,999.04

与《补充协议一》约定相比，宇星科技原股东之间所承担的购回比例虽然有调整，但第一期总的购回总额（金总对价的 40%，合计 940,716,999.04 元）并没有发生变化。宇星科技原股东之间的承担比例的调整对上市公司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但截止公告日，由于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没有履约，所以，第一期的履约总金额为770,480,577.48元。具体的履约股东及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补充协议一	现金买断协议	第一次购回金额
太海联	20.90%	26.49%	249,176,339.26
福奥特	6.97%	8.84%	83,118,043.96
和熙投资	0.63%	0.80%	7,556,185.81
ZG 香港	31.78%	40.28%	378,876,046.36
鹏华	17.77%	3.83%	36,068,478.29
JK 香港	2.26%	1.67%	15,685,483.78
合计	<b>80.31%</b>	<b>81.91%</b>	<b>770,480,577.46</b>

## 2、支付时间的差异

《补充协议一》约定：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对价支付安排分为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40%，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

实际支付时间：公司于今年4月份已开始和上述宇星科技股东商谈应收账款购回事宜，公司与部分股东已在6月30日之前达成了共识，部分股东也签署了《现金买断协议》，但由于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两家公司未能按时履约，导致整个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时间后延（公司于8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从而致使应收账款购回款的支付时间也进行了调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将分别回避表决相对应的子议案。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宇星科技原股东	补充协议一	预计/实际支付时间
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	6月30日前	股东大会审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ZG 香港	6月30日前	股东大会审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鹏华	6月30日前	5月20日
JK 香港	6月30日前	5月23日

**备注：**鹏华、JK香港委托公司将公司应向鹏华、JK香港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

让款：公司购买宇星科技应向原股东鹏华、JK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转付给宇星科技，作为履行宇星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买断的支付对价。公司已于2016年5月20日和23日完成转付。

## 二、违约情况及应对措施

权策管理、安雅管理截至披露日未履行应收账款收购回承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的事实。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后续将采取两方面的措施：一是敦促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及时尽快履约；二是做好采取法律诉讼的准备，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尽快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7日